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之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方长龙”）委托，担任其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顺义科技”）5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800032号）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6】0800001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7.37	4,970.15	7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2	73.33%

注：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交易前数据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将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未摊薄即期回报。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

力，公司已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军事装备产业链阵营，但卡位不同关键环节，形成“硬件结构支撑”与“软件智能管控”的互补格局。作为军用车辆非金属复材配套装备企业，北方长龙的主营产品聚焦军用车辆车身、舱室、机柜等高性能复合材料部件，凭借轻量化、高强度、阻燃、抗冲击等技术优势，为装甲战斗、指挥通信等各类军用车辆的人机环系统筑牢结构根基；而顺义科技作为重点支持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标的公司产品及服务覆盖装备的武器、推进、指控通信、电气、综合电子、防护等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监测与故障预警，涵盖军工装备电子、电气、机械、液压、通信等多个技术领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划分为智能检测设备、健康管理系统、维修保障设备及服务和模拟仿真系统四个类别，系保障军用车辆高效可靠运行的“神经系统”，本次收购有助于打通“车身硬件”与“智能大脑”的产业链壁垒，推动上市公司从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供应商向军用智能装备领域拓展，协同创新、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后：1、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将充实上市公司军事装备业务版图，充分发挥双方在战略、客户、产品、新兴业务拓展、研发、营销及管理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3、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关键技术能力，增强竞争力。

（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

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始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对股东回报进行合理规划，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为防范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拟定填补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凯栋

马晓玉

马章贺

丰 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